



聚焦“12161”民生实事·民生实事暖民心

2024年滨州新增3900台充电桩

我市实现县域内公共充电站“乡乡全覆盖”

本报记者 纪方芳



滨州新能源壹号超级充电站。

6226次,充电电量12.7万度,充电收入14.5万元。”董洋说,滨州新能源壹号超级充电站是滨州第一个集光储充用为一体的超级充电站。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扩张,“充电难”问题逐渐凸显,给车充电成为不少新能源汽车车主的“烦心事”。为推动滨州市新能源

汽车产业发展,拉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投资需求,市发改委全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

2024年2月,市发改委印发《滨州市2024年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目标》,加快城市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健全完

善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强化农村地区电力保障水平,提升存量充电基础设施运行质效,健全完善全市公共充电站“一张网”。

“充电桩主要设置在居民小区、公园商超、高速收费站、旅游景区等领域,我们不断完善公共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配套电网保障能力。”市发改委交科科孙秀贤介绍说,新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1500台被列入“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清单”,截至2024年11月底,全市累计建成公共充电桩7300台,其中新增3900台,增长了115%,超额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同时,我市聚焦示范引领,积极培育博兴县兴福镇作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示范乡镇”,兴福镇成为全国74个乡镇、全省3个乡镇之一的“示范乡镇”。

为推动各县市区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空白短板,市发改委全力争取奖补资金648.28万元,充分发挥政策奖补资金激励导向,我市62个乡镇、29个街道建设344台充电桩。目前,我市10个县市区均已全部项目建设,实现县域内公共充电站“乡乡全覆盖”。

点赞滨州

全市供销社系统销售总额列全省第一位

去年前11月,销售总额达1667亿元

本报讯(记者 张子强 通讯员 李娟 李天一 张天翼 报道)近年来,全市供销社系统聚焦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生力军、农村商品市场“国家队”、打造农资流通服务主渠道“三件大事”,聚力建设“农资保供稳价、全程托管服务、基层组织振兴、农产品应急保障、社有企业培育壮大”五大体系,供销社事业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市供销社

被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先进集体”,荣获“全省五一劳动奖”,连续7年荣获全省供销社系统综合评价一等奖,累计获市委、市政府及时通报表扬11次。去年9月,市政府印发《关于推动供销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去年前11月,全市供销社系统实现销售总额1667亿元,列全省第一位。

为农服务领域不断拓展

市供销社牵头组建滨州供销农业社会化服务联合体,建成综合性为农服务中心64处,发展农业服务龙头企业8家,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748万亩次,连续两年争取中央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资金2710万元,开展9500亩土地整镇域托管,带动10个村集体年均

增收20万元以上。现代流通精准突破,4个县市区社分别获批“全国总社流通网络强县”等7个称号,全市建成县域综合配中心6个,新建改造乡镇综合站41个,农村综合服务社324个。打造100个标准型流通网点,打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通道。

供销农资主渠道加速构建

市供销社参与建设全省“5+5+N”农资仓储配送体系,总投资6000万元的山东供销农资智能仓配和应急保障(滨州)基地正式落地。省市县三级出资4500万元,组建山东供销农资服务集团滨州有限公司,以此为龙头规

划布局6个县域农资集配中心,277个镇村供销农资综合服务站(社),在农业主产区实现农资供应1小时内送达。做大全市农资统采联盟,累计统采额3万吨,年内销售农资30万吨,农资仓储能力达到10万吨。

基层组织实力积厚成势

市供销社累计恢复重建、规范提升基层社41个,创建国家级示范社20个、省级高质量发展示范社11个。3个案例入选省社基层组织典型案例汇编,2处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中国500强前十

位,1处被授予全省乡村振兴突出贡献奖。去年前11月,全市基层社实现营业收入13.82亿元,同比增长6.34%。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市县全部召开社代会,实现全覆盖。

合作金融服务更加精准

市县在全省率先实现合作发展基金全覆盖,累计到位资金10.5亿元,使用9.8亿元支持40余个为农服务项目,基金规模列全省第一。全市供销社系统投保农业险面积21万亩,保额达2亿元。社有企业稳步壮大,深入开展“扭亏

增盈”“三降两清一扭”专项行动,预计今年营业总收入将超过25亿元,利润总额超过4500万元,分别是2021年的1.5倍和2.6倍。做强社有龙头企业,建立“1+6+N”协同经营体系,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工作机制。

党的建设坚强有力

全市供销社系统1个集体和1个人获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表彰。市供销社先后荣获省级以上奖项7项,2人荣获全国总社统计竞赛先进个

人,1名同志荣获省级乡村振兴先进表彰。“党建引领·供销为农”成为全市优秀机关党建品牌,充分展现了“奋发向上、奋勇争先”的供销新形象。

“智慧方舱”里种出“致富菇”



小寒节气后,气温较低,正是种植杏鲍菇的好时机,无棣县西小王镇东小庄村智慧菌菇种植方舱产业园的工人们,正忙着放置杏鲍菇菌棒。

据了解,该产业园以智慧方舱为载体,实施多品类菌类种植,通过现代生物技术精准控制菌菇生长的温度、光照等,实现了全年不间断生产。该产业园建有8个智慧方舱,每个方舱放置3000个菌棒,预计春节前采摘上市。(通讯员 高士东 范晓慧 摄影)

1949年,《渤海日报》报道中的妇女生活研究

侯玉杰

传承老渤海红色基因 绘就新时代最美画卷

1949年,《渤海日报》刊发了系列关于动员妇女参加生产和宣传妇女参加生产的典型报道。

1949年3月8日,《渤海日报》头版头条刊发了渤海区党委《区党委执行“中央关于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的决定”的指示》,提出了五条具体措施。第一,以生产为中心贯彻支援战争的方针来开展妇女工作;第二,加强领导,进行妇女团体建设,准备召开代表大会改造妇联会;第三,培养提拔妇女干部,发展女党员;第四,必须解决妇女困难和特殊问题;第五,建立各级党委的妇委会,加强党委对妇女工作的领导。最后,该文强调:“妇委为同级党委部门之一,党委在计划讨论研究工作时,应吸收妇委负责同志参加,目前尚不能建立妇委的县里,党委应定期召集妇委研究妇女工作。”该文也证明,当时渤海区部分县里仍然没有妇委会组织,这也与仅有部分地区妇女参加农业劳动的事实相吻合。3月23日,《渤海日报》一版刊发“中共渤海区党委关于执行华东局一九四九年华东农业生产计划的计划”,响应华东局的口号:“每亩多上一季粪,多锄一遍地,多打一成粮。”并再次重申“必须动员农村一切半劳动力积极投入农业生产,尤其是大力发动妇女参加农业劳动。”1949年,省妇联在上半年工作总结中,对渤海区提出“劳动光荣”“只有参加劳动才能彻底解放”的口号,发动农村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给予了肯定。总结中指出,妇女们“不但参加了选种、捣粪、送粪、拔草等零活,而且部分的妇女参加田野中的耕种播

种等主要劳动,替出大批男子支前参军。”4月11日,《渤海日报》二版介绍临邑县塘坊区前八里庄,“妇女中也正酝酿着,打破下坡怕笑话的思想,准备参加农业生产。”4月15日,《渤海日报》二版在“全区妇女干部联席会结束,号召广大妇女投入生产,结合完成支前任务”的标题下,号召妇女循序渐进参加农业生产,“在广饶、博兴、蒲台、沾化、垦利等老区,妇女有劳动习惯,应组织大部分青壮年下坡生产;在妇女无下坡劳动习惯地区,应着重动员妇女下坡,首先参加农业生产中的附带劳动,如送饭、积肥、拾棉、打场等以及各种副业生产。”该文号召,消除“妇女下坡是耻辱”“妇女是家里人,下坡劳动不成样子”等落后意识。由此证明,一直到1949年上半年,渤海区还有半数地区仍然把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特别是锄地、收割等视为耻辱。

至1949年下半年,形势已经大为转变。1949年8月29日,在《渤海日报》第五版,垦利地委研究室发表了“垦利分区妇女参加生产的研究”。该文指出:“妇女下坡的人数比过去增加,时间也比过去延长了,有些妇女从点种、补苗、挖苗、拔草直到拔麦都参加。如惠民马店、河套孙两区下坡的占户数百分之五十以上,占妇女十岁以上的百分之五十二以上,在麦收中青壮年直接间接参加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何李区化家村一百零七户,十岁以上的妇女一百六十五人,参加挖苗、拔苗的五十户,八十八人,占百分之五十,麦收时下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根据渤海区妇联主任刘孟做的典型乡村的统计,参加生

产劳动的妇女远超半数,如商河基点乡达到70%,无棣邓王乡“能劳动的妇女几乎都下坡了”。

1950年1月20日,《渤海日报》一版以“我区去年一年内,百余万妇女参加农业生产,获得巨大成绩,社会地位同时提高”为题,全面总结了1949年的妇女生产工作,“全年全区妇女参加农业生产者计达110万左右,与往年相比增加40%。”该报道指出,“由于妇女的积极参加劳动,也大大地启发了妇女觉悟,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使家庭进一步和睦。许多重点县区妇女组织了自己的妇代会组织,积极提出反虐待,以及参加各种社会活动的要求。”文章举例说:“过去妇女对家庭不管穿、受虐待等不敢控诉,今年仅阳信八、九、十月,三个月内,妇女提出的控诉案件就有110余件,政府帮助解决了95件。商河全年解决了110余件有关妇女穿衣的案子。”妇女占了经济活动的半壁江山,“博兴陈户区妇女参加合作社者6900余人,占全区社员的46%。”

经过1949年的社会大变革,妇女走出家庭,参加农业生产已经成为社会的主流和共识。1949年,渤海区妇女完成了由家庭劳动者向社会劳动者身份的转变。

二、渤海区妇女在婚姻自主方面的变化

在封建社会里,男婚女嫁奉行礼教,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原则,本人没有知情权更没有决策权。婚姻讲究门当户对,身价彩礼形同金钱买卖,且当时买卖婚姻盛行。其社会根源是男权社会,男性为家长,掌握社会资源和经济命脉,妇女居于家庭的附属地位。妇女不被社会作为独立的人,比如借贷、财产继承等,民间活动是不允许妇女参与的,除非是女

性户,还要受到种种限制。因此,包办婚姻、买卖婚姻、交换婚姻等都是以牺牲女性为前提。婚姻家庭中,男家占据优势地位,婆婆、丈夫甚至小姑子都能欺压妇女,男方一纸休书就可以解除婚姻,将妇女遗弃。清末民国时期,屡有开明的地方官员力图消除旧男娶长女之风,但是都无功而返。民国早期,女性开始觉醒,在城市和一些富家大户,女孩子开始走进学堂,直至抗日战争的战火烧到渤海区,这一带农村仍然延续着旧传统。

渤海区农村妇女婚姻自主大致经历三个阶段。萌芽于20世纪30年代,即1928年国民革命军北伐占领山东至1937年底。这一时期,主要是韩复榘主政山东,包括婚姻关系在内,社会开始发生变革。渤海区妇女婚姻自由真正落实到农村,起始于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抗日根据地,党领导成立抗日民主政府,推行婚姻自主、男女平等。1945年3月16日,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制定并公布实施《山东省婚姻暂行条例》和《山东省女子继承暂行条例》。《山东省婚姻暂行条例》是山东解放区第一部正规的有关婚姻方面的地方法令,具有革命性和科学性,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女子有继承权等先进思想开始传导到最封闭的小农家庭。渤海区贯彻执行上级指示精神,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使得深处闺阁之中,过去“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年轻女子也知道了中国共产党的主张。1949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又发布《修正山东省婚姻暂行条例》。解放战争末期,婚姻自主、离婚自由已经成为社会风尚,广大的农村妇女走出家门步入社会,由原来的“家庭人”转变为“社会人”,由任人支配的婚姻附属成为婚姻的主人。(未完待续)

张家会受邀参展 全国著名画家石榴主题美术作品邀请展

本报讯(记者 郭向春 报道)近日,由中国国家画院、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委员会、枣庄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枣庄市委员会联合主办的“榴实正红——全国名家石榴主题美术作品邀请展”,在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东楼展区开幕。此次展览以笔墨为媒,以石榴为题,汇集了全国书画名家近200

幅优秀作品。滨州市美协党支部书记、副主席兼花鸟画艺委会主任张家会创作的中国画作品《奇树结硕果》受邀参展。展览邀请来自全国的当代知名艺术家围绕“石榴”开展创作,捕捉石榴四季变换的微妙之美,旨在托物言志,传达对自然和生活的热爱,以及对乡村振兴的美好愿景,展现新时代文化理脉和精神气质。

急救科普下乡 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滨州讯(通讯员 郑雅楠 张燕 报道)1月6日,滨州职业学院医学技术学院团总支组织部分师生走进滨城区里则街道黄河新村,开展“关爱生命,救在身边”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活动现场,通过发放宣传单、急救动作演示等方式,向村民科普急救知识。专业老师细致讲解心肺复苏和海姆立克急救法,并指导村民进行模拟练习。通过此次学习,村民们掌握了急救技能,提高了自救互救能力,为家庭和身边人的生命安全提供了保障。